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二五）部門回覆

致：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議題：關注葵青區內公眾地方花槽長期堆積垃圾問題

**葵青民政事務處回覆：**

有關葵青區內不同地點種植常綠植物的懸掛式花盆及座地大花盆，是由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前美化葵青委員會於 2001 至 2004 年期間為綠化和美化環境而設置，現時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本處）管理。

2. 本處以合約形式聘請合資格的園藝承辦商為上述花盆及各種植物，提供園藝保養及相關服務。承辦商負責為植物進行日常保養，包括澆水、修剪植物及清除花盤內垃圾等工作。本處亦會定期派員巡查區內植物的狀況及要求承辦商按時提交工作報告，以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植物的狀況未如理想，本處會要求承辦商即時作出跟進及改善。

3. 本處在接獲區議員於 2025 年 6 月 2 日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後，已隨即派員到有關位置視察，並指示園藝承辦商清理花盆內的垃圾及更換狀況不佳的植物。上述工作已於 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本處會繼續定期巡查及留意區內花盆的狀況，以確保綠化計劃的有效管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25 年 6 月